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督，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以外，没有其他担保情况发生。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3,093.20万元。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建立有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具体措施、明确了相关责任。

独立董事：王存浩 陈光祜 刘亚芸 周德镇

2008年8月22日